

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平新管审专报〔2022〕01号

被审计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党工委组织部

审计项目：2017年至2021年党费（含补交党费）收缴、
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中共平顶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全市党费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审〔2022〕19号）文件安排，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5日，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以下简称“示范区党工委”）管理党费及党工委管理的党（工）委自管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2017年至2021年党费（含补交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新城区党工委组织部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67平方公里，辖一个镇三个办事处，总人口12.48万人。全区共有基层党（工）委8个，其中乡镇党（工）委4个，机关事业单位党委4个，党支部（总支）50个，其中农村（社区）党支部47个，全区共有党员4174人，其中农村党员2251人。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2017年—2021年党费总收入460.22万元，党费总支出378.33万元，其中：2017年收入64.66万元，支出41.83万元；2018年收入63.08万元，支出53.09万元；2019年收入66.33万元，支出58.28万元；

2020 年收入 113.66 万元，支出 81.59 万元；2021 年收入 152.49 万元，支出 143.54 万元。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45 万元（含 2016 年底结余 31.56 万元）。具体为：

（一）2017 年度情况（含补交党费）

党费账户收入 64.66 万元，其中，党员上缴党费 30.98 万元；上级党组织划拨党费 32.7 万元；其他收入 0.1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补交党费 0.85 万元。

支出 41.83 万元，其中，按 50%比例上缴市管党费 15.91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支出 17.55 万元；党员教育等支出 8.36 万元；其他支出 0.01 万元。

2017 年年初结转（结余）31.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4.39 万元。

（二）2018 年度情况（含补交党费）

党费账户收入 63.08 万元，其中，党员上缴党费 37.90 万元；上级党组织划拨党费 23.9 万元；其他收入 0.18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补交党费 1.10 万元。

支出 53.09 万元，其中，按 50%比例上缴市管党费 18.87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支出 7.97 万元；党员教育等支出 26.2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2018 年年初结转（结余）54.3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4.38 万元。

（三）2019 年度情况（含补交党费）

党费账户收入 66.33 万元，其中，党员上缴党费 46.35 万元；上级党组织划拨党费 19.6 万元；其他收入 0.2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补交党费 0.15 万元。

支出 58.28 万元，其中，按 50%比例上缴市管党费 21.99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支出 9.15 万元；党员教育等支出 27.12 万元；其他支出 0.02 万元。

2019 年年初结转（结余）64.3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2.43 万元。

（四）2020 年度情况（含补交党费）

党费账户收入 113.66 万元，其中，党员上缴党费 50.75 万元；上级党组织划拨党费 62.7 万元；其他收入 0.21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支出 81.59 万元，其中，按 50%比例上缴市管党费 24.73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支出 12.84 万元；党员教育等支出 44.0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72.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04.50 万元。

（五）2021 年度情况（含补交党费）

党费账户收入 152.49 万元，其中，党员上缴党费 56.43 万元；上级党组织划拨党费 95.8 万元；其他收入 0.2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支出 143.54 万元，其中，按 50%比例上缴市管党费 27.66

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支出 19.03 万元；党员教育等支出 96.84 万元；其他支出 0.01 万元。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104.5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3.45 万元。

二、审计发现问题

（一）2021 年党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党费账目、凭证不规范。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缺少 2018 年赴北京学习“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相关凭证。

整改情况：一是区党工委组织部组织召开党费审计专题会议，研究党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完善《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费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保障党费收支管理制度化、流程化；二是查漏补缺，规范账目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因不合理票据报销的 660 元已经退回；三是结合“示范区大讲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集中组织党费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党费财务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

2022 年 7 月 5 日